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对于叛国案件、分裂国家案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7、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二）机构设置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检察院设 10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工科、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刑事执行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信息技术科、案件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发展大局，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刑事犯罪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全力维护经济发展环境，最大限度增进社会和谐。

2、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进一步提高检察机关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的能力，强化对刑事侦查和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强化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积极参与司法改革试点工作。

3、进一步强化理性、平和、规范、文明的司法理念，提升检察机关执法规范化、公开化、专业化水平。

4、进一步锻造过硬检察队伍，提升检察机关高效尽责履职、永葆廉洁本色的素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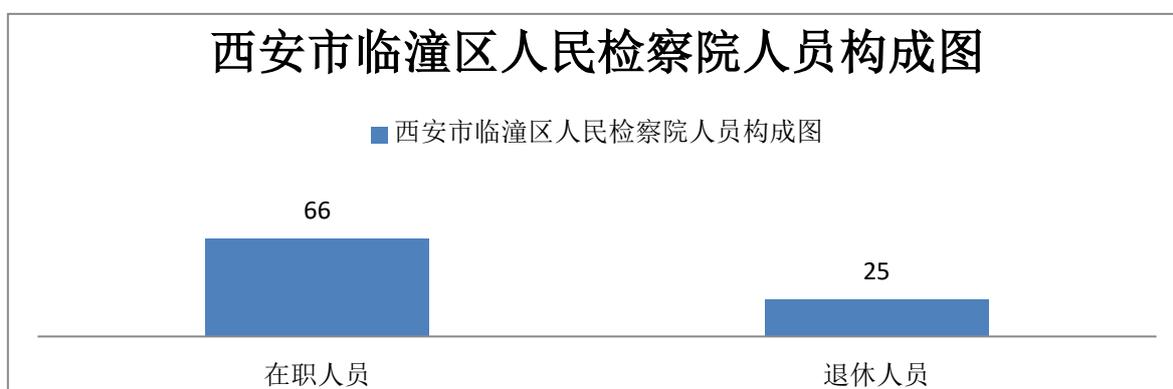
5、持续改进检察工作，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只包括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1 人，行政编制 71 人；实有人员 66 人，行政人员 6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5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无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2019 年无预算购置车

辆及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69.96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为 1,269.96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198.82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增加及新增综合管理费。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 1,269.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69.96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198.82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增加及新增综合管理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为 1,269.96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98.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增加及新增综合管理费。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9.96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检察）935.96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4.82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334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94 万元，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增加以及将绩效工资、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法警加班及执勤补计入其中。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9 年预算共计 1,269.96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747.77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69.13 万元，原因是 2018 年进行了普调工资。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88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28.24 万元，原因是办公费有所减少。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31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57.93，原因是 2019 年将绩效工资、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法警加班及执勤补计入其中。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三公”经费为 7.1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9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为 17.7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 17.48 万元。与去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了 10.5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新购入执法执勤车一辆。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公用经费为 142.5 万元，2018 年公用经费为 141.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了 0.8 万元，原因是扫黑除恶经费的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产生的费用。

(二) **零余额账户**：零余额账户是指财政部门为本部门和预算单位在银行开设的账户，用于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及清算，一般年底余额为零。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3月14日